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61號

原告 郭學書

被告 神華商業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健秋

被告 雄略行動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健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神華商業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9,58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被告雄略行動系統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4萬9,58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第1、2項之給付，於被告2人其中1人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，其他人就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其中第1、2項聲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04萬9,583元定之。又本件原告請求給付者為資遣費104萬9,583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95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597元（計算式： $11,395 \times 2/3 = 7,59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

第一審裁判費為3,798元（計算式：11,395－7,597=3,798）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（見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38號卷繳費收據），是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798元（計算式：3,798－2,000=1,798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